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氟硅”、“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一）保荐机构.....	4
（二）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6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6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6
（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10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1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1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一)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
(二)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
(三)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3
(四)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4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5
(一) 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5
(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一) 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有机硅行业冲击的风险.....	15
(二) 技术风险.....	16
(三) 经营风险.....	16
(四) 财务风险.....	18
(五)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9
(六) 安全生产风险.....	19
(七) 环境保护风险.....	20
(八)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21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附件一：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接受中天氟硅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孙银和朱仙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银：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久立特材（002318）2014年可转换债项目、日月股份（603218）首发项目、新澳股份（603889）非公开发行项目、久立特材（002318）2017年可转换债项目、线上线下（300959）首发项目、常柴股份（000570）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鸿丰小贷（833233）、精华股份（833707）、旷世智源（834964）新三板项目。

朱仙掌：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宁波联合（600051）并购项目、荣盛石化（002493）首发项目、卫星石化（002648）首发项目、华统股份（002840）首发项目、奇精机械（603677）首发项目、寿仙谷（603896）首发项目、杭州园林（300649）首发项目、山水比德（300844）首发项目、安旭生物（688075）首发项目以及荣盛石化（002493）2014年公司债券项目、荣盛石化（002493）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王旭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旭东：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民生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姜梦齐、周钰佳、金卓梁、王梦茜、崔屹智、梁力、华清扬、陈赵焱。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tian East Fluorine Silicon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加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324012

联系电话：0570-8598083

传真：0570-8598089

互联网网址：www.ztfg.com

电子信箱：purchase@ztsilicon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7,058.83 万股，占发

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3、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4、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

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

2022年4月27日，民生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加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加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4、发行方式；5、募集资金用途；6、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7、申请上市地；8、承销方式、9、决议有效期；1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出具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此外，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84436936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设立了与自身经营相适应的组织部门，并聘用了相应的人员。

因此，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由氟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会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因此，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

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和视频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发行人共有3名股东，包括2名公司法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是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衢州建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发行人与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为了完成对相关外文文件的翻译工作，发行人与杭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委托其提供翻译服务。

上述双方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并出具了相应项目报告，经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有机硅行业冲击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延期复工、封城等措施对各行业的产

业链形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各地区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国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但在我国积极的疫情防控管理下，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处于可控状态，已实现全国范围的复产、复工，国民经济已基本得到恢复，各行业恢复了良好的发展趋势，新冠疫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已经逐渐减弱。

尽管我国新冠疫情整体形势积极可控、宏观经济发展稳定、有机硅行业发展良好，但全球性的防疫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国内还存在境外病例输入的风险，对国内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拓展受限、新项目实施进度延缓，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有机硅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的竞争焦点。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规范研发流程等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并进一步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对于形成的自主研发成果，公司及时申请专利，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竞争对手不当竞争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影响公司技术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电力和新能源、纺织、医疗、

个人护理及工业助剂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拉动我国有机硅行业消费快速增长。因而公司业务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有很强关联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虽然公司外销业务较少，受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给全球宏观经济带来波动，影响各行业发展趋势，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有机硅产业整合的推进，国内优势企业的地位进一步突出，行业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如果国内外优势企业进一步扩张产能，或有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如果公司将来不能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可能难以从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将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3、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能源耗用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硅、氯甲烷和甲醇等，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60%，主要能源电力和蒸汽的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10%，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中，甲醇等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金属硅价格受市场供求及能源价格波动影响。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假如原材料价格受

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工艺革新予以消化或将成本上涨压力及时传导至下游，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4,690.49	122,556.34	89,399.26	97,112.87
净利润	8,932.41	31,320.92	5,997.60	13,143.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12.87 万元、89,399.26 万元、122,556.34 万元和 74,690.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43.21 万元、5,997.60 万元、31,320.92 万元和 8,932.41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提升，分别较上年上升 37.09% 和 422.22%。

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机硅行业供求关系不匹配等，导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0%、17.59%、38.68% 和 19.64%。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或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3.45%、9.72%、39.68%和8.6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其经济效益将逐步实现，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过程看，有机硅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从当前对有机硅行业的政策导向看，国家采取了限制落后单体产能、鼓励和引导新型有机硅材料发展的产业政策。

公司目前拥有的有机硅生产装置于2006年投入建设，根据当时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上述装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现行有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建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目前，公司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始规模高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标准，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综上，公司有机硅的产能在备案时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目前也都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因此，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现有的生产设施未能及时进行改造升级，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供需格局、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在有机硅的部分生产环节中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且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到部分有毒或具有腐蚀性的化工原料。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起火灾。火灾发生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对生产厂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加强了对车间的安全管理及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生产现场安全监控。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起环境违法事件，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事件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上述事件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并聘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处理相关固体废弃物。但是，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环保需要持续投入并更新环保设备，公司将面临环保事故风险加大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中天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2.00% 股份，通过衢州建瓴间接持有公司 3.00%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95.00% 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天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较高比例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人事任免、公司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促使公司的决策不能最大程度的满足所有股东最佳利益目标，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甲基单体、环体、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等十几种产品，

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上下游产品产业链。公司目前已具备从金属硅粉加工到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对有机硅单体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近年来，公司主持起草或参与了《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工业用三甲基一氯硅烷》、《建筑用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硅橡胶用炭黑色浆》等 8 项行业团体标准。公司建有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博士工作站、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市级专家工作站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设立硅材料营销中心和新材料营销中心，分别负责有机硅单体、中间体及下游深加工产品的国内销售，同时在硅材料营销中心下专门成立外贸部负责拓展境外客户，产品远销美国、印度、韩国、比利时、意大利和荷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较为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器、电力和新能源、纺织、医疗、个人护理及工业助剂等行业，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诚信、品质、砺新、敬责”为核心理念，以“致力成为绿色硅材料的优质服务商”为愿景，不断扩大装置生产规模，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绿色环保新产品，实现上下游一体化，加速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步伐，最终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多元化、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保荐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旭东
王旭东

保荐代表人: 孙银 朱仙掌
孙 银 朱仙掌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 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孙银、朱仙掌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止本授权书出具日，孙银先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朱仙掌先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

二、孙银先生、朱仙掌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最近 3 年内，孙银先生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最近 3 年内，朱仙掌先生曾担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山水比德；股票代码：300844）首发项目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票简称：安旭生物；股票代码：688075）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山水比德于 2021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安旭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